
机械秤改装规范

Norm of Machine Scale Remake

JJF 1025—91

本技术规范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1 年 6 月 12 日批准，并自 199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青岛市标准计量局

起草单位： 常州市度量衡管理所

青岛市计量测试中心

本规范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~~151-3~~

152-1(金)

JJ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A53

JJG 1025—91

机 械 秤 改 装

1991年6月12日批准

1991年12月1日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机械秤改装
JJG 1025—91

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

※

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
北京和平里西街 2 号
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※

开本 850×1168/32 印张 0.25 字数 3 千字
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3000

统一书号 155026-640 定价 1.00 元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

王志勇 （常州市度量衡管理所）

阎宝珠 （青岛市计量测试中心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欧阳骏湘 （常州市度量衡管理所）

蔡福泉 （常州市度量衡管理所）

马兆华 （常州市度量衡管理所）

目 录

一 适用范围	(1)
二 计量法制管理	(1)
三 技术要求和计量要求	(1)
(一) 技术要求	(1)
(二) 计量要求	(2)
四 附则	(3)

机械秤改装规范

一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使用中的机械杠杆秤改装成为数字指示或标尺-数字指示秤的计量管理。

二 计量法制管理

1 从事改装的单位应执行本规范的规定。

2 秤的改装应按《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3 从事改装的单位，应具备修理计量器具的条件，并经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方能改装。

对已取得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的单位从事机械秤的改装，应办理增加改装项目考核手续。

4 暂不具备检定条件的单位，可委托有条件的单位承担改装后的检定。接受委托的单位应经当地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查批准。

5 改装采用的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显示器必须具有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所规定的标记、编号和检定合格证书。对进口的称重传感器和显示器应按《进口计量器具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 技术要求和计量要求

(一) 技术要求

6 秤改装后检定时，应提供改装技术说明书和主要部件的合格证书。

7 在秤体明显处应有下列标志：改装单位名称、最大秤量、最小秤量、 $e=d$ 、秤的编号、准确度等级符号、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编号和改装日期。

8 称重传感器

8.1 改装采用的称重传感器应符合现行的《称重传感器》国家标准和现行的《称重传感器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。

8.2 称重传感器的安装应使被测力与传感器受力轴线相重合。

8.3 称重传感器的一端及引线应固定。

8.4 称重传感器的准确度应为：0.02 或 0.03 级。

9 称重显示器

9.1 改装采用的称重显示器应符合现行的《称重显示器》国家标准和现行的《称重显示器》国家检定计量规程的规定。

9.2 显示器的分度值应等于标尺分度值。

9.3 称重显示器的准确度应为：3 或 4 级。

10 打印机构

10.1 打印字迹应清晰，不易擦掉，其打印值须有质量单位符号。

10.2 打印值应与示值一致。

11 秤应有接地安全保护装置。

(二) 计量要求

12 秤的准确度等级和允许误差见下表。

检 定 秤 量		允许误差
中准确度级	普通准确度级	改装后的
$0 \sim 500 e$	$0 \sim 50 e$	$\pm 0.5 e$
$> 500 e \sim 2\,000 e$	$> 50 e \sim 200 e$	$\pm 1.0 e$
$> 2\,000 e$	$> 200 e$	$\pm 1.5 e$

注：数字示值化整误差应进行修正。

化整前示值误差的计算方法，参照 JJG 668-90《固定式电子秤》检定规程第 15 条的规定执行。

13 秤检定分度值 e 应等于显示分度值 d 。

14 同一称量的标尺和数字指示两种示值间的差值,不应大于称量允许误差的绝对值。

15 秤的计量性能检定

15.1 数字示值的检定,按 JJG 668—90《固定式电子秤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,其中不进行第 21 条调零范围和第 32 条零位时漂的检定。

15.2 标尺示值的检定分别按 JJG 14—85《移动式杠杆秤》或 JJG 15—85《固定式杠杆秤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。

15.3 偏载检定分别按 JJG 14—85《移动式杠杆秤》或 JJG 15—85《固定式杠杆秤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。

15.4 不进行超载荷试验。

15.5 标尺示值和数字示值的检定应同步进行。

四 附 则

16 自改自用的单位,不需办理领取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,应按《计量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17 取得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的单位,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停止改装,进行整顿。

17.1 秤的改装质量下降,屡次检定不合格者。

17.2 改装条件改变,达不到原考核标准要求者。

18 改装单位经三个月整顿后,仍达不到要求的,应吊销《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》。

19 本规范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